让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考验

——记成安县公安局法制大队长赵潇潇

□ 贾建军

连续两年荣立邯郸市公安局集体三等功，多次被邯郸市公安局评为“优秀基层单位”，2016年邯郸市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全市第一，成安县公安局续写着连续十三年被省厅、市局评为全省、全市执法质量优秀单位的传奇。这一串串令人羡慕的荣誉标志着成安县公安局法制大队跨过的一个个台阶，而这一切无不凝聚着“领头雁”的满腔热情和心智，她就是成安县人大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赵潇潇。

让“每日一题”成为一线民警执法能力素质提升的平台

2015年，赵潇潇开始担任成安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基层所队一些一线执法民警经验不足、素质不高导致执法活动中一些痼疾、顽症，是制约一线民警执法规范化建设的突出问题、共性问题。她感到压在自己肩上担子的重量。为了提升一线执法民警的素质，她翻阅了近几年基层所队所有的案件、卷宗，沉下去调研，召开法制员座谈会，随基层民警处警试图从中找到和总结出规范执法的一些经验。一天，在观看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时她受到启发，如果将案例制作成“每日一题”发到网上供民警们学习，日积月累肯定是一个提高，利用“借船渡河”的方法来提升民警办案质量和素质岂不更好？

为了方便民警们能随时随地学习，她还将“每日一题”制作成微信，每天进行发布点评，并形成了“每日一题”“每周一测”“每月一考”学法用法制度，使基层民警的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有了质的提升。同时，为了改变基层一线执法水平不均衡、执法管理不科学、执法活动不规范、执法过程中易出现错误的突出问题，她还录制了“现场执法执勤教学案例”，模拟民警执法执勤过程中遇到的常见问题和正确处置方法，供执勤民警学习，其中有三期典型案例被邯郸市公安局法制支队选中作为执法规范典型教材进行全市推广。

让“跟班培训”成为基层民警执法办案能力提升的平台

赵潇潇始终坚持“向规范要警力，向素质要战斗力”的工作思路，始终把提高民警素质能力作为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关键，为此法制大队建立了基层执法民警“跟班培训”制度，要求每一名执法民警脱离原单位到法制大队跟班培训两个月。同时，每个月都要对全局执法单位的执法台账填写、卷宗装订、证据收集、定性问题、执法程序等情况进行执法质量考评，并要求轮训人员参与其中，对问题案卷进行点评和反馈，提高了全体轮训民警执法办案的能力和水平，以此带动全局法制大练兵活动的深入开展，形成了学业务、练技能、强素质的良好氛围。跟班培训制度实施两年来，共轮训民警26人，全县公安机关的案卷质量明显好转，各单位的执法案卷基本做到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卷宗规范，执法水平达到了较高的标准。

“通过跟班学习，使我有了更深的体会，对案件办理有了进一步的提高，满足了群众对我们的要求，开展规范化执法才能理直气壮。”正在参加法制跟班学习的李家町派出所民警逯岩深有感触地说。

让“法制小警看热点”成为拓展民警法治思维建设的平台

随着互联网技术特别是智能手机的普及，一些新媒体和自媒体发展方兴未艾，使得一些事实新闻热点和法制资讯出现裂变式的传播模式，迅速吸引人们的注意力，并被进一步转发和评论，成为社会热点案（事）件，影响的范围大大提高。赵潇潇作为法制大队的带头人，尝试让民警理论联系实际，成为传播和评论新闻热点案件的重要参与者。为此，2017年1月成安公安法制交流微信公众平台“法制小警看热点”正式开通。在向社会宣传法律知识的同时，民警还可以留言发表评论进行知识交流。这种新闻热点案件分析转评，开阔了民警法治思维方式，使他们在学习法学理论的同时，联系实践激发了工作热情，进而熟练掌握相关知识，进一步推动了民警规范执法。自开通“法制小警看热点”以来，法制大队共撰写《“小散乱污”环境的毒瘤》等实时案件资讯，法律解释40余期。

让“可视化、可回溯监督管理系统”成为规范执法办案的保障平台

2015年，正值县局执法办案区改造，上任伊始的赵潇潇进行多方考察，并按照上级要求向县局提出了建设执法办案“可视化、可回溯监督管理系统”全力保障民警正常规范化执法的建议。得到了县局领导的大力支持，很快投资200余万元的“六必录”系统全部安装到位，实现了执法办案场所声像监控的全覆盖，并使执法办案的过程实现全程回溯，实时接受法制大队和督察民警的监督，使执法办案全部过程形成了连贯、无缝隙的视频档案，有效地规范了民警在办理案件过程中的行为、语言，严格案件流程办理的要求，促进了民警规范执法意识的自觉养成，推进了执法程序、行为的规范，保障了民警执法行为的合法性，从源头上促进民警执法规范理念的提升，实现了民警执法“零违纪”和因执法而上访案件的“零增长”。

正是在她的带领下，成安县公安局法制大队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维护公平正义的要求，在不断完善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上取得一个又一个骄人成绩。

人民卫士

女子阴天戴墨镜欲盖弥彰——

民警慧眼识破嫌疑人

□ 贾善琳

7月28日，阴沉的午后，天色灰意蒙蒙，令人倍感压抑。

户籍室里，指导员连晶正端坐在电脑前纹丝不动，而键盘正在他的手指间噼啪作响。

一阵高跟鞋的脚步声打断了此刻少许的安宁，一女子手持肩包，穿着时髦，特别是脸上那副大大的墨镜，增添了几分神秘色彩。只是，这不见日光的天色，还把一副太阳镜挂在脸上，连晶顿生一丝警惕。

“你好！请问有什么可以帮助您？”

“我是来办理户口迁移的。”说话间，该女子掏出了相关证件交给了连晶。

“好的，请稍等……”

在微机核对中，连晶诧然地发现，该人在系统上竟然同时具有两个身份信息，一个叫乔某红，户籍所在地为河北魏县，一个叫张某丽，户籍所在地为河北大名。而且，其中名为张某丽的信息已被邯郸市冀南新区警方上网追逃。

连晶问道：“你有曾用名？”

“从来都没有过。”该女子毫不犹豫地回答着。

为了再次对该女子的长相和身份信息核对查实，连晶让其将墨镜取下，该女子虽然极不情愿，无奈之下也只能将墨镜摘掉。

“你还有一个名字叫张某丽？”

女子犹豫迟疑，不肯说话。

“你现在有两个身份信息，你知道吗？”

女子在连晶的追问下终于承认了其还有一个户籍信息叫张某丽，户籍所在地是大名县大名镇，现在用的户口信息是乔某红，户籍所在地是魏县大辛庄乡。

现在所队只有连晶自己，自严打整治百日会战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所长带领所队民警整日里奔波在一线，忙碌在辖区。但是，这一刻逃犯就在身边，而且还有一人开车伴从，凭借一己之力怕抓捕未果反而会打草惊蛇，思来想去唯有智取方为上策。

为了打消该女子的疑虑，连晶脑筋一转，计上心头。

“来来来，请跟我到这个房间来补办手续，现在正在开展户籍整顿工作，重户口必须删除一个。”

连晶把女子引入到了办案区，并把自己和她锁进了办案区的铁门内，翻牌亮底，明确了该女子已被上网追逃的犯罪事实，该女子惊慌万分，但自己被锁在了铁门内，插翅难飞。

连晶首先安抚了乔某红的紧张情绪，积极引导，耐心说服，经过约一小时的亲情感化，乔某红终于将自己的犯罪事实和盘托出。

墨镜下，一个人两个身份的秘密自此被层层剥开……

乔某红16岁那年，隐瞒了自己的真实身份信息，化名张某丽从河南南乐县嫁入河北大名县大名镇，并在当地落户成家。

婚后乔某红与丈夫感情不和，后改嫁到魏县大辛庄乡与崔某结婚。在和崔某登记结婚时，乔某红使用了自己的真实身份信息，在当地落户。夫妻生活了一段日子后，乔某红又故技重演，以与丈夫崔某感情不和为由不辞而别。

2016年，乔某红出现在了邯郸市冀南新区，并与当地的曹某相识，在收受了曹某七万元的彩礼金后，她用张某丽的身份信息与曹某在当地民政部门登记结婚，再一次开始了一段婚姻。短短两个月后，乔某红又玩起了销声匿迹的把戏，人财两空的曹某在四处寻找无果后，到当地公安机关报了案，冀南新区警方在当地有关部门的配合下，经调查发现，张某丽存在重婚罪。但此时的张某丽早已不知去向，冀南新区警方立即对张某丽立案侦查，上网追逃。

7月28日下午，乔某红来到了现户籍所在地魏县公安局大辛庄派出所。想把自己的户籍迁回到河南老家，为了掩人耳目，乔某红驱车悄悄来到了派出所，一枚大大的墨镜，却没逃出连晶的火眼金睛。

警方提示

警惕“录取通知书”骗局

□ 周晓岚

高校录取开始了。每年这个时候，一些“大学”开始招摇过市，用“入学通知书”、“学习通知书”等来欺骗考生和家长。乐亭警方提醒大家，收到录取通知书后，要通过正规渠道进行核实，避免上当受骗。

其一，新生录取通知书是不得转投的。所有正规录取通知书均是通过邮局投递，并由邮局的工作人员送达。考生要出示准考证、身份证等证件，并签字才能领取通知书。而假“录取通知书”一般只是通过普通信件邮寄，甚至直接塞在邮箱里，连邮戳都没有。

其二，要注意高考录取的批次。高考录取是按批次进行的，如果考生在本科录取阶段就接到某专科学校的通知书，可以确定是假的。

其三，录取通知书上除加盖录取院校公章外，还需注明“本校是教育部批准的具备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字样，否则为无效通知书。

其四，考生可以从教育部公布的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高校名单中查询。如果学校不在上述名单当中，就说明该校不具备今年高考招生资格，通知书自然也是假的。

其五，考生可通过自己的准考证号来查询录取结果。如果考生通过这些方式查到自己没有被录取，却收到了录取通知书，那么就要慎重对待。

此外，千万不要相信用钱买来的录取通知书。国家规定，严禁向考生收取与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

侦破纪实

闪电突击

——冀中公安局瀛州分局侦破“7·11”涉枪涉毒案纪实

□ 刘丽娜

7月11日傍晚，华北油田某小区一家汽车中心门前，一辆轿车“吱”地停下，车里冲下来几个身上刻着文身的年轻男子，手持砍刀，威风凛凛闯入店里。

“郭某呢？叫他出来！”为首一名二十多岁男子，个儿不高，身材偏瘦，中长偏分发型，他就是这伙人的头头，人送绰号“黑子”。话音刚落，只听“哓哓”两声，一把砍刀猛地向电脑桌砍去。

几声询问过后，当得知他们点名要找的老板郭某不在时，黑子一声招呼：“砸！”

……

“告诉你们老板，让他赶快还钱，否则，哼！”一边威胁，黑子的一名同伙一边扬了扬手里的刀。

这伙人走远后，蜷缩在一角的女店员颤抖着手拨通了报警电话。

案发地属瀛州分局河西派出所辖区，值班民警开车直奔目的地。现场一片狼藉，茶杯被摔得粉身碎骨，屏风被掀翻在地，桌子、椅子横七竖八，都有被刀斧招呼过的痕迹。民警曹军细心做了询问笔录。

“他们来了几个人？”

“四……四个。”

“有人受伤吗？”

“没有。”

“他们找你们老板干啥？”

“好像是来要账的。”

……

“还有别的补充的吗？”

女店员犹豫了一下：“他们，他们好像……好像手里还有枪！”

“枪？！”曹军敏锐地感觉到，这事儿大了。他立即向分局进行了汇报。

分局民警连夜调取某小区视频监控，对嫌疑车辆进行定位，后又通过侦查确定了“黑子”可能居住的场所，成功将“黑子”锁定在106国道上的一家配货站内。

7月12日中午两点，正是一天中最热的时候。瀛州分局大楼前，刑警大队召集刑警队和派出所年轻骨干民警，一共十八九个人，组成了一支临时抓捕队伍，在楼前紧急集合。

民警们穿上防弹衣，戴上头盔，检查好装备和枪支，踏上车，向配货站进发。

抵达配货站后，按照既定抓捕方案，民警刘春华、薄林带着第一、二小组负责突进，对嫌疑人进行控制。第三小组为机动组跟随在第一小组后方，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进行处置；第四、五小组守在前后院以及各个出入口处，防止犯罪嫌疑人逃跑。

刘春华和薄林带人快速无声进入站内。很快，一楼大厅内的看门人员被控制，随后对一楼卧室进行突击，因事先没有防备，正躺在屋里休息的黑子及其女友张某被成功控制。民警立即前往二楼，对二楼的三名嫌疑人也进行了控制，再对三楼和四楼进行搜查后，民警未发现其他可疑人员。至此，涉嫌寻衅滋事的犯罪嫌疑人被全部抓获。

抓捕结束后，一队民警负责将嫌疑人员押送回分局审讯，另外一队负责留在现场，继续寻找管制刀具、枪支等危险物品。最后在现场缴获大砍刀、砍斧等管制刀具7把，吸毒工具两套。

时针指向午夜2点，把人带至讯问场所后，民警们已经紧张忙碌了十几个小时，从抓捕到现在，谁也没顾上喝水吃饭。

因为在现场并没有缴获当初报案人提到的枪支，寻找枪支的关键就落在了审讯上。嫌疑人有很强的反侦查意识，跟民警东拉西扯，枪的事半个字不提。留在现场进行搜查的民警分为两路，一路追枪，一路查毒。民警把嫌疑人所在配货站的电脑主机搬回来，调出视频，终于找打了一个装枪的包袋。从其他人员身上突破，问出了藏枪地点。

7月13日晚上9点，河间某小区，几个身着便装的身影隐在暗处。眼前是一处居民楼，一楼是车库，二楼开始才是住宅，枪支就藏在二楼一住户内。屋内亮着灯，可民警喊话后，并无人应声。

破门不行，只能对窗户进行破拆！

现场没有梯子，也没有着力点，二楼窗户距地面起码有近3米。身手矫健的刘春华一个跳跃，顺着下水管道爬了上去，紧随其后支援他的是曹军。

水泥墙上的砂砾粗糙不平，刘春华身着短裤和T恤，裸露在外的皮肤几乎都被划伤，尤其右臂已经被擦伤的没好地方。然而，此时的刘春华哪顾得上这些，他像壁虎一样全身紧紧贴在墙壁上，脚下踩着窄窄的墙沿，手扒着隔离护栏向屋内瞅去：一个枪包正好立在门前。另一边悬在窗户外的曹军看到屋内人影一闪：里边有人！

里边有枪，有几个人不知道，现场情况极度不明朗，对我方十分不利，刘春华和曹军的精神绷得紧紧的。

一把长柄铁钳子悄悄传递到刘春华手中，他对着拇指粗细的防护网剪下去，破开了个一米见方的洞，窗户打开，他第一个钻进去。南边的曹军也跟随他进去。

进屋后，刘春华靠墙根快速移动，第一件事就是确认枪包，轻轻摸去，里边果真有两支枪。曹军负责警戒，刘春华开门，门外民警一拥而入。

抓捕成功。经技术人员现场勘测，包内有两支猎枪，子弹都已上膛，保险已经打开！那生死一刻，刘春华和曹军真是在鬼门关转了一圈。

19日傍晚，华北油田空气闷热，气压有些低，天空暗沉，暴风雨欲来。此时此刻，喧嚣一天的瀛州分局大楼寂静下来，而刑警大队几个屋的民警们却依然忙碌着，晚上，有抓捕任务正等着他们……